

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

(第一版)

社會工作局
2016年9月

序言

家庭是人類社會賴以生存的重要基石，人們在家庭中獲得安全感、歸屬感、幸福感及無盡的關懷和照顧。家庭成員間的互助互勉，不但促進個人健康成長，更能有效推動社會可持續發展。

當家庭發生問題，家庭成員間因種種原因發生身體暴力或精神侵害行為，家庭的功能便開始失效，個人和社會都要付出沉重的代價。隨著澳門社會的發展，生活環境、工作壓力、睦鄰關係等生活型態出現了新的變化，家庭保護功能變得更為重要，預防及處理家庭暴力成為了現今社會重要的課題。

為團結社會各方力量，共同防止家庭暴力的蔓延。特區政府積極推動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案的工作，隨著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正式生效，各公共及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有必要積極配合和推動法律的有效實施，從認知上配合《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立法精神，並在實踐上按部就班實踐跨部門合作；同心協力採取有效措施，共同預防及遏止家庭暴力的發生，尤其及早介入及援助遭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家庭，讓他們重過正常的家庭生活。

家庭暴力行為是複雜的社會問題，家庭暴力個案中的施暴者、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需要獲得多方面的支援及協助，採用多專業和跨界別的合作模式來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是澳門社福界的一項新嘗試。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規定，社會工作局須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勞工事務局及房屋局建立常規合作機制，相關單位的工作人員已進行多次跨部門協作會議，共同探討這一嶄新的合作模式，尤其是建立緊

密合作及流暢有序的工作平台，讓各公共及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根據程序執行有關的工作，如通報機制、危機介入、跟進及商討處理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所涉及的各项問題，以便確保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獲得適當的支援與保護。

社會工作局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法律條文及立法精神，參考鄰近地區實施相關措施的經驗，透過多專業和跨界別的方式，與不同的公共和私人實體協商，再配合澳門現時的社福機制、人力資源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經驗，集思廣益，最後制訂了《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指引》。本程序指引特別注重實用性及可持續發展性，力求各協作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本程序指引來處理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以達到清晰、流暢及具可持續性的工作效果。本人深信本程序指引能有效落實，並為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施暴者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有效和適切的服務。同時，期望在實踐的過程中，各協助單位能適時對指引給予意見和進行評估修訂，以確保法律的有效執行和為服務提供更完善的空間，達致“家庭暴力零容忍”的使命。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錄

內容

第一章 法律依據.....	1
1.1 簡述	1
1.2 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1
1.3 第 65/99/M 號法令（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未成年人社會保護制度）	3
1.4 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5
1.5 《民法典》（關於禁治產及準禁治產）	7
1.6 《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特別程序 第二編禁治產及準禁治產）	10
1.7 《刑法典》的相關規定.....	11
1.8 《刑事訴訟法典》	14
第二章 認識家庭暴力個案.....	16
2.1 法律依據	16
2.2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保護對象範圍	16
2.3 「家庭暴力行為」的定義及社工的取態	17
2.4 個案類別	17
第三章 目的、信念和良好工作守則.....	24
3.1 目的	24
3.2 信念	24
3.3 良好工作守則	24
第四章 如何識別家庭暴力個案.....	28
4.1 原則	28
4.2 可能發生家暴兒童個案的指標	28
4.3 可能發生家暴長者個案及家暴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的指標.....	34
4.4 家暴配偶個案的受害人可能出現的特徵	39
4.5 家暴配偶個案的施暴者可能出現的特徵	42

4.6 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受到的影響及可能出現的反應.....	44
第五章 通報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程序.....	47
5.1 法律依據	47
5.2 通報程序的適用單位	47
5.3 工作人員良好協助守則	47
5.4 個案識別及處理程序	48
5.5 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的角色.....	52
5.6 庇護中心	54
5.7 保護兒童服務機構	55
第六章 社會工作局接收及跟進個案.....	57
6.1 法律依據	57
6.2 社會工作局接收個案及危機介入	57
6.3 與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的協作	62
6.4 綜合全面的個案評估及標識個案	67
6.5 制定及推行福利計劃	70
6.6 填寫中央登記系統登記表	71
第七章 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	72
7.1 法律依據	72
7.2 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的目的及內容	72
7.3 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的召集人及成員	73
7.4 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的議程	74
7.5 召集人的角色及職責	75
7.6 邀請受害人、施暴者或其家庭成員列席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注意事項.....	76
7.7 安排受害人、施暴者及其家庭成員列席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注意事項.....	77

附錄 - 供參考文件

1. 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
2. 家庭暴力個案通報流程及家庭暴力個案跟進流程
3. 懷疑家庭暴力個案通報表
4. 「家庭暴力」服務單張
5. 家暴兒童個案社會背景調查資料搜集表
6. 家暴配偶個案受害人情況評估
7. 施暴者的類別及其特徵的比較
8. 家暴兒童個案危機評估清單
9. 家暴長者個案危機評估清單

第一章 法律依據

1.1 簡述

本澳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依據來自現行的不同法律，具體適用的條文除涉及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刑法典》、《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外，亦包括第 65/99/M 號法令《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未成年人社會保護制度》及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由於《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十二條(介入範圍)規定，「社工局或其他公共實體就家庭暴力或相關危險情況所作出的介入，並不取決於有關行為的刑事定性。」，故本程序指引第二章內的「家暴兒童個案」、「家暴配偶個案」、「家暴長者個案」、「家暴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個案」、「身體暴力」、「性侵犯」、「精神侵害」、「不適當照顧兒童/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等表述，並非法律上的定義或概念，而是僅供行政介入或提供福利服務而採用的理解，並以此作為各公共及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就處理懷疑家庭暴力個案/家庭暴力個案時所依照的準則。

處理懷疑家庭暴力個案/家庭暴力個案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條文及來源如下：

1.2 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1.2.1 「第四條（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在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範圍內所實施的任何身

體、精神或性的虐待¹。

1.2.2 第四條第二款（親屬關係及等同關係）

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包括：

- （一）因婚姻、直系血親或姻親及收養而建立的親屬關係；
- （二）因處於共同生活下的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而建立的親屬關係；
- （三）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關係；
- （四）前配偶之間的關係；
- （五）不屬於上數項所指的關係但有共同的第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的人之間的關係；
- （六）監護或保佐關係；
- （七）不屬於上數項所指的關係但處於共同生活下，照顧或保護未成年人、無能力的人或因年齡、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特別脆弱的人的情況。

1.2.3 第十四條（受害人的同意）

- （1）公共實體面對家庭暴力個案，在尊重受害人意願並取得其同意下，可向其提供適當的援助。
- （2）如受害人未滿十六歲或屬禁治產人，則同意依次由行使親權的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該受害人的實體作出。
- （3）如基於客觀原因而不能作出明示同意、或僅行為人可作出同意，又或受害人有再次被侵害的危險時，可免除相關同意。

¹ “虐待”的概念取自於《刑法典》第146條所指的“虐待”。從“虐待”的概念可知，“虐待”不是指任何傷害行為，而是具有一定程度的傷害行為，包括：具重複性的傷害行為，以及透過強烈或嚴重手段作出的單一傷害行為。

- (4) 如屬免除同意的情況下暫時安置受害兒童(未滿十六歲)後，社會工作局須盡快通知檢察院，以能按照第65/99/M號法令(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未成年人社會保護制度)的相關規定處理，向法院聲請向該兒童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
- (5) 向與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同住的家庭成員提供保護或援助時，同樣須按上述規則處理。

1.2.4 第十五條（保護及援助的延伸）

第十六條（一般保護措施）及第十七條（警察保護措施）的適用可延伸至與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同住的家庭成員。

1.2.5 第二十五條（強制措施）

刑事程序進行期間，如有強烈跡象顯示嫌犯曾實施家庭暴力罪，法官除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命令採取強制措施外，亦可對嫌犯單獨或一併採取以下的強制措施：

- （一）如嫌犯與被害人同住，命令嫌犯遷出住所；
- （二）禁止在指定範圍內逗留，尤其是被害人或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的住所、工作地點或就讀的教育機構的附近範圍；
- （三）禁止行為人與某些人為伍、收留或接待某些人；
- （四）禁止持有能便利於再次實施家庭暴力罪的武器、物件或工具。」

1.3 第 65/99/M 號法令《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未成年人社會保護制

度)

1.3.1 第六十五條 (目的)

社會保護制度旨在因未成年人在教育及社會保護方面之需要而向其採用一般及特別措施，以及執行該措施。

1.3.2 第六十七條 (範圍)

一般措施適用於未滿十二歲而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輕微違反或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事實之未成年人，以及適用於不論年齡而處於下列任一情況之未成年人：

- a) 受虐待、被遺棄、無依靠或其他情況，而任一情況均足以使其安全、健康、品德培養或教育受到危害；
- b) 其父母、監護人或照顧未成年人之實體對其濫用權力；
- c) 顯示極不適應父母或監護人家中之紀律、所從事之職業活動之紀律或照顧未成年人之實體之紀律；
- d) 根據其狀況、行為或發展傾向，顯示出極難適應社會生活；
- e) 行乞、遊蕩、賣淫、放縱自己、濫用酒精飲料。

1.3.3 第六十八條 (一般措施之列舉)

得單獨或一併採用下列一般措施：

- a) 透過父母、監護人或照顧未成年人之實體給予輔助；
- b) 透過另一家庭給予輔助；
- c) 交託予第三人；
- d) 自立之輔助；
- e) 交託予家庭；
- f) 交託予機構。

1.3.4 第七十九條（程序之發起）

- 一、 程序係由法官依職權開展，又或應檢察院之聲請，或任何人之口頭或書面告知而開展。
- 二、 檢察院、公共部門及其他曾收留有關之未成年人之機關有義務作出上款所指之聲請或告知。

1.3.5 第八十條（臨時措施）

- 一、 在程序任何階段，法官得基於情況緊急而臨時採用第六十八條所指之任一措施，但只限一次且為期不得超過三個月；法官亦應命令實行其他必需之措施，以確保上述措施能有效執行。
- 二、 為上款規定之效力，法官須作出其認為必需之簡易調查。
- 三、 發生下列任一事實時，臨時性採用之措施即告終止：
 - a) 在程序內作出終局裁判；
 - b) 法官終止該措施；
 - c) 措施之最長期間屆滿。」

1.4 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1.4.1 「第一條（標的及適用範圍）

- 一、 本法律訂定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
- 二、 本法律適用於在年滿十二歲尚未滿十六歲時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的青少年。

三、本法律不適用於雖作出上款所指的事實、但應接受七月十二日第 31/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精神衛生護理的青少年。

1.4.2 第三條（教育監管措施的目的）

教育監管措施的目的為：

- 一、教育青少年遵守法律及社會共同生活的最基本規則；
- 二、使青少年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

1.4.3 第四條（法定原則）

一、教育監管措施共有下列八種：

- （一）警方警誡；
- （二）司法訓誡；
- （三）復和；
- （四）遵守行為守則；
- （五）社會服務令；
- （六）感化令；
- （七）入住短期宿舍；
- （八）收容。

二、就同一事實對同一青少年不得採用多於一項的教育監管措施；但不影響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三、第一款（一）項所指的教育監管措施屬非司法介入的措施，而其餘的教育監管措施則屬司法介入的措施。

四、在司法介入的措施中，第一款（二）至（七）項所指措施為非收容性質的措施，而第一款（八）項所指措施為收容性質的措施。

1.4.4 第四十二條（程序的發起）

一、程序由法官依職權以批示開展，又或應檢察院的聲請或任何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檢舉而開展。

二、獲悉有關事實的檢察院有義務作出上款所規定的聲請。

三、下列實體有義務作出檢舉：

（一）獲悉有關事實的刑事警察機關；

（二）在執行職務時及因職務的關係而獲悉有關事實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四、由刑事警察機關作出檢舉或傳達他人所作的檢舉時，須附同其所能獲得的關於青少年以往的行為、其社會、家庭及教育狀況的一切資料。」

1.5 《民法典》（關於禁治產及準禁治產）

1.5.1 禁治產

「第一百二十二條（受禁治產約束之人）

一、因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而顯示無能力處理本人人身及財產事務之人，得被宣告為禁治產人。

二、禁治產制度適用於成年人或親權已解除之人；然而，對於親權未解除之未成年人，為着禁治產之效果可自未成年人成年之日起產生，得在其成年前一年內請求並宣告禁治產。

第一百二十三條（禁治產人之能力及禁治產之制度）

禁治產人等同未成年人，關於因未成年而無行為能力之規定，以及訂定親權之彌補方法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禁治產人，但不妨礙以下各條規定之適用。

第一百二十四條（正當性）

- 一、禁治產之聲請，得由待禁治產人之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之人提起，或由待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保佐人或任何可繼承其財產之血親提起，又或由檢察院提起。
- 二、待禁治產人受親權約束時，具有正當性提出禁治產聲請之人僅為行使親權之父母及檢察院。

第一百二十五條（臨時措施）

- 一、如遲延作出某些行為會導致待禁治產人有所損失，則可在有關禁治產程序中之任何時刻指定一名臨時監護人，以便其在法院許可下，以待禁治產人之名義作出該等行為。
- 二、如就待禁治產人之入身及財產事務有採取措施之緊急需要，亦得宣告臨時禁治產。

第一百二十六條（負責監護之人）

- 一、下列之人依次獲賦予監護權：

- a) 禁治產人之配偶，但因禁治產人配偶之過錯而出現事實分居，又或禁治產人之配偶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者除外；
- b) 由父母或行使親權之父親或母親以遺囑、公文書或經認證之文書指定之人；
- c) 禁治產人之父母；
- d) 由法院按照禁治產人之利益而指定禁治產人之任一成年子女；
- e) 與禁治產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二、 如不能或因有應予考慮之理由而不應按上款之規定賦予監護權，則由法院在聽取親屬會議意見後，指定監護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監護人之特別義務）

監護人應特別照顧禁治產人之健康，並得為此目的而轉讓禁治產人之財產，如有必要先取得法院許可，則在取得許可後方作出轉讓。

第一百三十四條（禁治產之終止）

「禁治產之成因消失後，禁治產人本人或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款所指之人得聲請終止禁治產。」

1.5.2 準禁治產

第一百三十五條（受準禁治產約束之人）

對於長期性精神失常、聾啞或失明，但尚未嚴重至須宣告為禁治產人之入，或因慣性揮霍、濫用酒精飲料或麻醉品

而顯示無能力適當處理其財產之人，均得被宣告為準禁治產人。

第一百三十六條（準禁治產之彌補）

- 一、準禁治產人由保佐人輔助；凡屬生前之財產處分行為，以及屬因應個別情況而被詳細列明於判決書上之一切行為，均須經保佐人許可，方得為之。
- 二、保佐人之許可，得以法院之許可取代。

第一百三十七條（準禁治產人之財產管理）

- 一、法院得將準禁治產人之全部或部分財產交予保佐人管理。
- 二、在上款之情況下，應設立親屬會議，以及指定會議一名成員，以保佐監督人身分，行使如監護制度中監護監督人之職能。
- 三、保佐人應就其管理提交報告。

第一百三十八條（準禁治產之終止）

對於因揮霍、濫用酒精飲料或麻醉品而被宣告之準禁治產，如準禁治產人未經過按照恢復其能力之有關法律規定而視為適當之最短考驗期，則不批准終止準禁治產。

1.6 《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卷特別程序第二編禁治產及準禁治產）

第八百四十六條（起訴狀）

第八百四十七條（訴訟之公開）

第八百四十八條（傳喚）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聲請人之代理)
第四百五十條 (訴辯書狀)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初步證據)
第四百五十二條 (訊問)
第四百五十三條 (鑑定)
第四百五十四條 (訊問及鑑定後之步驟)
第四百五十五條 (臨時措施)
第四百五十六條 (判決之內容)
第四百五十七條 (平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判決確定後之步驟)
第四百五十九條 (被聲請人死亡後訴訟繼續進行)
第四百六十條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終止)

1.7 《刑法典》的相關規定

1.7.1 《刑法典》中有可能與(家庭暴力罪)競合的罪名，包括：

《刑法典》第二卷分則第一編(侵犯人身罪) 第一章：(侵犯生命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殺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加重殺人罪)
第一百三十條 (減輕殺人罪)
第一百三十一條 (殺嬰)
第一百三十二條 (應被害人請求而殺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過失殺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棄置或遺棄)

《刑法典》第二卷分則第一編(侵犯人身罪) 第三章：(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第一百三十八條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結果之加重)

第一百四十條 (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第一百四十一條 (減輕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

第一百四十六條 (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

《刑法典》第二卷分則第一編(侵犯人身罪) 第四章：(侵犯人身自由罪)

第一百四十七條 (恐嚇)

第一百四十八條 (脅迫)

第一百四十九條 (嚴重脅迫)

第一百五十二條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第一百五十三條 (使人為奴隸)

第一百五十三-A 條 (販賣人口)

第一百五十四條 (綁架)

《刑法典》第二卷分則第一編(侵犯人身罪) 第五章(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第一百五十七條 (強姦)

第一百五十八 條 (性脅迫)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

第一百六十條 (對被容留者之性侵犯)

第一百六十一條（性欺詐）
第一百六十二條（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
第一百六十三條（淫媒）
第一百六十四條（加重淫媒罪）
第一百六十五條（暴露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對兒童之性侵犯）
第一百六十七條（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之性侵犯）
第一百六十八條（姦淫未成年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與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
第一百七十條（作未成年人之淫媒）
第一百七十三條（親權之停止）

1.7.2 有可能在家人間實施的其他犯罪：

《刑法典》第二卷分則第一編(侵犯人身罪) 第六章(侵犯名譽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誹謗）
第一百七十五條（侮辱）
第一百七十六條（等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公開及詆毀）

《刑法典》第二卷分則第二編(侵犯財產罪) 第二章(侵犯所有權罪)

第一百九十七條（盜竊）
第一百九十八條（加重盜竊罪）
第一百九十九條（信任之濫用）
第二百零九條（侵佔不動產）
第二百一十條（更改標記）

《刑法典》第二卷分則第二編(侵犯財產罪) 第三章(一般侵犯財產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詐騙)

《刑法典》第二卷分則第四編(妨害社會生活罪) 第一章(妨害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九條 (重婚)

第二百四十一條 (誘拐未成年人)

第二百四十二條 (違反扶養義務)

1.8 《刑事訴訟法典》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規定，法官可因應情況命令向家庭暴力行為人採用強制措施，相關條文包括：

第一百八十一條 (身分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擔保)

第一百八十三條 (定期報到之義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禁止離境及接觸)

第一百八十五條 (執行職務、從事職業或行使權利之中止)

第一百八十六條 (羈押)

第一百九十九條 (羈押之最長存續期間)

第二百條 (羈押期間之中止進行)

第二百二十一條 (可執行性之排除)

第二百二十五條 (義務檢舉)

第二百四十條 (非現行犯情況下之拘留)

第二百五十三條（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

第二百六十三條（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

第二百六十四條（中止之存續期間及效果）

第二章 認識家庭暴力個案

2.1 法律依據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一章第四條(家庭暴力)第一款規定，「家庭暴力是指在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範圍內所實施的任何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二章第五條(責任實體)規定，「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是負責協調家庭暴力預防工作、標識有關危險情況及執行本法律規定的一般保護措施的公共實體。」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四章第一節第十二條(介入範圍)規定，「社工局或其他公共實體就家庭暴力或相關危險情況所作出的介入，並不取決於有關行為的刑事定性。」

2.2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保護對象範圍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保護對象範圍（包括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如下：

- (1) 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收養人和被收養人；
- (2) 同住的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
- (3) 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
- (4) 前配偶；
- (5) 有共同的第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的人之間的關係；
- (6) 享有監護（禁治產人）或保佐（準禁治產人）的人與被監護或保佐的人之間的關係；
- (7) 不屬於上述所指的關係，但在同住的情況下，照顧或保護未

成年人、無能力的人或因年齡、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特別脆弱的人。

2.3 「家庭暴力行為」的定義及社工的取態

本程序指引(第一章「法律依據」除外)所指的「家庭暴力行為」的定義，並非法律上的定義或概念，而是為各公共及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在介入及處理懷疑家庭暴力個案/家庭暴力個案時提供有效的共同準則，並在此基礎上展開各項危機介入、支援服務及福利計劃，以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權利和福祉。

家庭暴力行為是指施暴者(包括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的人)作出危害或損害家庭成員身/心健康的行為，或因不作出某些行為而導致家庭成員的身/心健康受危害或損害。

家庭暴力行為是施暴者(個人或集體)，利用本身與受害人之間的權力差異或特殊地位(如年齡、身分、能力或知識等)，令受害人處於易受傷害的劣勢，並作出傷害受害人的行為。

社工局、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是基於專業知識和社會標準去識別及評估哪些行為屬於家庭暴力行為。

社工局的個案工作人員、公共或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處理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所舉行的個案會議、各種討論及決定的內容與施暴者是否被檢控並無關係。

2.4 個案類別

2.4.1 家暴兒童個案

指施暴者對有親子(包括收養人和被收養兒童)/監護關係或非親子/監護關係但共同生活且依賴其照顧的 18 歲以下未成

年人士（不包括 16-18 歲已婚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他們身/心健康的行為，或因不作出某些行為而導致他們的身/心健康受危害或損害。

因此，此類個案除了在子女與父母或受監護兒童與監護人之間發生，還包括一些受委託照顧，與施暴者同住的有親屬或沒有親屬關係的兒童。

而家暴兒童個案的暴力/侵害行為有以下類別：

(1) 身體暴力：指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而且有證據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由意外造成的。暴力形式可以是掌摑、扯頭髮、使用籐條/衣架/皮帶或同類物件鞭打、拳打、踢、使用棍毆打、將頭撞牆、火燒/灼傷、以利器襲擊、使窒息等。其他形式的身體暴力包括：蓄意下毒、綑綁、「照顧者攜童偽病求醫²」或「搖盪嬰兒綜合症³」等。有關行為未必會造成兒童有明顯傷痕，但有時會造成瘀傷、刀傷、骨折、內傷、毀容、傷殘，甚至死亡。

(2) 性侵犯：指牽涉對 18 歲以下兒童的作出有關性方面的活動；利用其無知、無經驗等，透過誘使、欺詐、奸計、強迫、暴力等手段對兒童作出性侵犯之行為。這包括直

²「照顧者攜童偽病求醫」(Munchausen's Syndrome by Proxy) -- 指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為讓兒童得到醫療而虛構病歷，竄改化驗報告，或故意導致其患病或受傷，令兒童需要多次接受無需或有損的醫療或住院療程。(資料來源：Zumwalt R.E. & Kirsch C.S., "Pathology of Fatal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 R.E. Hefler & R.S. Kempe (Eds.), The Battered Child (4th ed.), pp. 247-285,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³「搖盪嬰兒綜合症」(簡稱搖嬰症或SBS) -- 嬰兒的頭相對身體來說較為大和重，頸部肌肉柔軟，難以支撐頭部重量。當嬰兒的頭部受到劇烈搖晃或震盪時，腦組織便會撞擊顱骨內壁，引致腦組織受損。此症最常見的原因，是照顧者情緒太激動而過度搖晃嬰兒。此症出現的後遺症包括腦部受傷、腦性麻痺、失明、學習及行為障礙、癲癇、癱瘓，甚至死亡。(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http://www.fhs.gov.hk/tc_chi/health_info/class_life/child/child_bfm_parenting_p3.html)

接性侵犯（例如撫摸兒童性器官、進行性行為等）或間接性侵犯（例如強迫兒童觀看色情影帶、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等）。

- (3) 精神侵害：指危害或損害兒童情緒或智力發展的重複行為、態度或極端事件。例如以忽視、疏離、冷漠、羞辱、驚嚇、孤立等手段對待兒童，漠視兒童的情緒反應，向兒童傳遞負面訊息（例如沒有價值、有缺點、沒有人要或沒有人愛）；或教唆受害兒童養成偏差或反社會的行為；這些精神侵害行為會即時或長遠地損害兒童的行為、認知、情感或生理功能。
- (4) 不適當照顧：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發展或生命安全。不適當照顧可以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
 - (1.1) 身體方面：指沒有提供必需的飲食、衣服或住所；沒有避免兒童身體受傷或受苦；沒有顧及兒童的年齡和能力而缺乏適當的看管或獨留兒童在家，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生命安全；
 - (1.2) 醫療方面：沒有提供必需的醫療照顧，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生命安全；
 - (1.3) 教育方面：剝奪受教育的權利。

2.4.2 家暴配偶個案

指發生在同住或不同住的親密伴侶（包括已婚/分居/離婚夫婦、同居/分居事實婚關係配偶、同居情侶/育有共同子女的分居情

侶)之間的暴力/侵害行為個案。施暴者可能在精神上、經濟上或性方面強制操控及恐嚇受害人，或透過使用身體暴力威嚇受害人以達到操控受害人的目的。

而家暴配偶個案的暴力/侵害行為有以下類別：

- (1) 身體暴力：指對配偶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而且有證據可以肯定或合理懷疑傷害並非意外造成。暴力形式可以是掌摑、扯頭髮、咬、拳打、踢、使用棍或同類物件毆打、將頭撞牆、勒頸、火燒、燙傷、潑以酸性液體、以利器襲擊等。其他形式包括：強迫飲酒及/或服藥或綑綁等。有關行為未必會造成明顯傷痕，但有時會造成瘀傷、刀傷、骨折、內傷、毀容、傷殘，甚至死亡。
- (2) 性侵犯：指在未經配偶同意下，強迫或意圖強迫配偶作任何性接觸或性行為，包括強姦、任何形式的性侵犯或非自願的性行為等。
- (3) 精神侵害：指危害或損害配偶情緒或心理健康的重複行為、態度或極端事件，例如持續辱罵、羞辱、恐嚇；以孤立、禁錮等手段限制配偶的活動範圍；經濟封鎖以剝奪配偶的基本生活需要；不斷纏擾配偶；利用子女或親人的人身安全作威脅等。這些行為會即時或長遠損害配偶的行為、情感或心理健康。

2.4.3 家暴長者個案及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

指損害長者（65歲或以上）或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福祉或安全的行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以致長者或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福祉或安全受到損害。此類個案不只在直系血親、姻親及收養

人和被收養人或同住的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之間發生，還包括一些與施暴者處於共同生活下，受照顧或保護的長者或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個案。

家暴長者個案不包括發生在長者夫婦、長者事實婚關係配偶、長者同居情侶/育有共同子女的分居情侶之間暴力/侵害行為的個案（此類個案應歸類為家暴配偶個案）。

而家暴長者個案及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的暴力/侵害行為有以下類別：

- (1) 身體暴力：指對長者或無行為能力人士造成身體傷害或痛苦，而且有證據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由意外造成的。暴力形式可以是掌摑、扯頭髮、咬、拳打、踢、使用棍或同類物件毆打、將頭撞牆、勒頸、火燒、燙傷、潑以酸性液體、以利器襲擊等。其他形式包括：強迫飲酒及/或服藥，或在危險或有害的情況下使用約束衣物等。有關行為未必會造成長者或無行為能力人士有明顯傷痕，但有時會造成瘀傷、刀傷、骨折、內傷、毀容、傷殘，甚至死亡。
- (2) 性侵犯：指在未經長者的同意下強迫或意圖強迫他/她作出任何性活動；或指在無行為能力人士（包括禁治產或某些準禁治產人士）不能作出「同意⁴」下強迫或意圖強迫他/她作出任何性活動，包括直接性侵犯（例如撫摸受害人性器官、進行性行為）或間接性侵犯（例如向受害人展示其性器官等）。

⁴禁治產人與準禁治人（倘為精神失常之原因）是不能作出同意的。準禁治產人非為精神失常原因，如：揮霍，則有可能具作出同意之能力。

- (3) 精神侵害：指危害或損害長者或無行為能力人士情緒或心理健康的重複行為、態度或極端事件，例如以忽視、疏離、冷漠、羞辱、驚嚇、孤立等手段對待他們，漠視他們的情緒反應，向他們傳遞負面訊息（例如沒有價值、有缺點、沒有人要或沒有人愛）或以孤立、禁錮等手段限制他們的活動範圍或活動自由；或經濟封鎖以剝奪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或以傷害/破壞他們心愛的寵物/物品作威脅。這些行為會即時或長遠損害長者或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行為、認知、情感或心理健康，甚至生理功能。
- (4) 不適當照顧：指嚴重或重複地忽視長者或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他們的健康或生命安全。不適當照顧可以包含以下一項或兩項：
- (4.1) 身體方面：沒有提供必需的飲食、衣服或住所；缺乏適當的看管/照顧；在可避免的情況下，沒有避免他們身體受傷或受苦，以致危害或損害他們的健康或生命安全；
- (4.2) 醫療方面：沒有提供必需的醫療及/或護理，包括沒有根據醫生的指示給予長者或無行為能力人士所需的藥物或輔助器具等，使長者或無行為能力人士身體或健康受到損害。

2.4.4 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個案⁵

指發生在家庭成員間的暴力/侵害行為，包括：

⁵如個案未能歸類為家暴兒童個案、家暴配偶個案、家暴長者個案或家暴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則歸類為家庭成員間的暴力個案。

- (1) 同住或不同住的直系血親（包括收養人和被收養人）或姻親的家庭成員（例如岳父岳母和女婿媳婦、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與非長者父母⁶）之間的暴力/侵害行為；
- (2) 同住的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例如兄弟姊妹、叔伯、堂兄弟姊妹、姨舅、表兄弟姊妹）之間的暴力/侵害行為；
- (3) 同住的情況下，因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需要施暴者照顧或保護特別脆弱/易受傷害的人等個案。

家庭成員間的暴力/侵害行為，施暴者主要透過使用身體暴力或其他侵害行為威嚇或傷害受害人，事件發生後，可能其中一方或雙方身體或心理上受到傷害。常見的身體暴力形式包括掌摑、拉扯/推撞、毆打/拳打腳踢、使用利器襲擊等。

⁶未滿16歲未成人虐待家庭成員。此類未成人分兩個年齡層。(1) 未滿12歲未成人實施虐待行為，適用第65/99/M號法令有關未成年人的《社會保護制度》，向其採取保護措施。(2) 已滿12歲但未滿16歲未成人實施虐待行為，則適用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向其採取教育監管措施。

第三章 目的、信念和良好工作守則

3.1 目的

制定本程序指引的目的，是為公共和私人實體提供合作指引，以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最佳利益和福祉。本程序指引可供從事社會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的人員和因工作關係與受害人有密切接觸的人員參考。本程序指引認同有效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方法是建基於跨部門/專業的衷誠合作和互相信任的合作基礎上。

3.2 信念

每個人都享有生存、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亦有權獲取生活基本所需。任何人，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均有權受到保護，免受傷害和剝削，不論他們的：

- (1) 種族、語言或宗教；
- (2) 政治地位或入境身份；
- (3) 性別；
- (4) 年齡；
- (5) 健康狀況或能力；
- (6) 行為的優劣。

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服務時，須以他們的安全、需要、福祉和權利為最重要、最優先的考量。

3.3 良好工作守則

家庭暴力受害人在社會中應享有作為公民被保護的權益。為防止家庭暴力事件再度發生，有關公共及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以下

簡稱工作人員) 為懷疑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以下簡稱受害人) 提供服務時, 應參考以下的良好工作守則:

3.3.1 適時協助

- (1) 鼓勵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及早求助;
- (2) 優先關注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庭成員(例如未成年子女、長者)的即時安全;
- (3) 盡快將懷疑家庭暴力個案通報社工局的家暴通報專線。

3.3.2 處理受害人的專業態度

- (1) 必須認真對待和相信受害人, 不可忽略自己對受害人有即時危險或潛在危險的直覺和警覺性;
- (2) 採用開明、親切和非批判的態度對待不論身份或行為優劣之受害人, 並尊重種族及文化的差異;
- (3) 切勿將暴力事件的發生歸咎於受害人或施暴者;
- (4) 保持接納和耐性去聆聽受害人的經歷, 在有需要時給予安慰, 並鼓勵其主動提供所需資料;
- (5) 向受害人強調他/她並不是孤立無援, 以加強其面對困難的信心;
- (6) 當要面對或接觸有暴力傾向和有攻擊行為的施暴者時, 工作人員必須注意自己的安全、保持冷靜、中立, 不講挑釁的說話;
- (7) 必須記錄和妥善保存有關受害人的會晤和診療檔案, 因為這些紀錄可能日後會在家庭暴力事件的檢控程序或法庭頒布強制措施中被使用。

3.3.3 保密

(1) 基本原則

(1.1) 必須在提供服務時全面尊重和遵守保密原則，包括妥善處理個案中的一切個人資料；

(1.2) 尊重受害人的私隱權，應在尊重和維護保密原則的情況下，進行會晤、觀察其身體受傷情況或回應諮詢；

(注意：如工作人員並非醫護人員，必須小心考慮受害人的年齡、性別、受傷部位等因素，在得到受害人及/或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下，再衡量是否適宜檢查受害人身體的受傷情況，尤其注意如屬懷疑性侵犯個案，工作人員不宜輕舉妄動或檢查受害人的身體。)

(1.3) 面對需要跨部門合作，並需要共用資料以預防家庭悲劇發生的個案，必須權衡遵守保密原則的必要性。

(2) 職業保密義務

(2.1) 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義務將所獲悉的家庭暴力個案資料保密，即使有關職務終止亦然；(參見第2/2016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九條(職業保密)第一款及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職業保密)第一款)

(2.2) 為公共當局從事顧問或諮詢工作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或技術員均負有相同的職業保密義務。“參見第2/2016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職

業保密)第二款”

(3) 個人資料的處理

(3.1)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八條(個人資料的處理)的規定,「社工局可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對適用本法律屬重要的資料的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個人資料」;

(3.2) 必須確保處理個人資料的任何操作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4) 保密之例外

任何人在披露懷疑家暴事件時,如要求將事件保密,工作人員應向其表示,為顧及受害人的最佳利益,不能答應其要求。(參見第2/2016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六條(告知義務)及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個人資料處理的正當性))此外,如工作人員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亦可向其講解《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檢舉義務的規定。

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各條款的内容詳列於附錄1

第四章 如何識別家庭暴力個案

4.1 原則

任何公共及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在處理懷疑家暴個案時，應留意受害人表現的相關指標，包括「身體指標」、「情緒/行為指標」和「環境指標」。「身體指標」一般可以輕易察覺；「情緒/行為指標」及「環境指標」的項目，可能獨立出現或是多個出現，但這都是懷疑家暴事件的細微的表徵或線索，工作人員需有足夠洞察力和敏感度才可以識別家暴事件的發生。

本章只載列識別家庭暴力個案的較常見指標（不可能涵蓋所有指標），當發現這些表徵，工作人員必須注意這些表徵可能不足以辨識是否有家暴行為發生。工作人員在察覺這些指標時應小心考慮有關受害人的年齡和能力，當出現一項甚或幾項指標時，工作人員必須注意及提高警覺，詳細評估發生家暴行為的可能性，並應認真研究是否曾經發生家庭暴力事件。

4.2 可能發生家暴兒童個案的指標

4.2.1 身體暴力（兒童）

(1) 身體指標

(1.1) 瘀傷和條痕

應根據多項因素推斷受傷原因，包括兒童所處的成長階段（例如：該名兒童能否走路）、瘀傷/條痕的數目、大小、分布及瘀傷/條痕是否組成特定形狀，以顯示兒童曾被物件直接撞擊、鞭打、拳打腳踢及/或拉扯；

應注意及審視不可能因意外造成的瘀傷/條痕，例

如大範圍的瘀傷、在不尋常位置的瘀傷（例如生殖器官附近的瘀傷）及不同時間造成的多處新舊的瘀傷/條痕等；

應注意被咬傷痕會呈口腔牙齒排列形狀。

(1.2) 撕裂和擦傷

應根據多項因素推斷受傷的原因，包括兒童所處的成長階段（例如：該名兒童能否走路）、撕裂和擦傷的數目、大小、分布及撕裂/擦傷是否組成特定形狀，以顯示曾被物件直接攻擊及/或拉扯；

手腳的撕裂傷可能會引起嚴重的後果（例如：傷及筋腱，可導致受害人傷殘），故應小心審視受傷的原因；

應注意繫帶（即連接上唇和上顎牙肉中央位置的組織）的撕裂傷，倘出現撕裂傷，表示兒童可能曾遭強迫餵食。

(1.3) 燒傷和燙傷

要區分該燒傷/燙傷是蓄意引起或是由意外造成的；

部分蓄意燒傷的傷痕可能呈現燃燒中的物件的形狀或樣式，例如燒熱的碟子燙傷或香煙燒傷的傷痕；

傷痕的分布如呈現「手套及/或絲襪」形狀，表示兒童的四肢可能曾遭浸泡熱水而燙傷。

(1.4) 骨折

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推斷受傷的原因，小

心審視受傷的位置及骨折的情況以推斷是否因意外造成或是非意外造成的。例如兒童的大腿骨是非常堅實的，倘兒童大腿骨折斷，受傷的原因多數是由非意外造成的。

(1.5) 內臟受傷

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推斷受傷的原因是否因意外造成或是非意外造成的；

腦部/頭部受傷，可能因直接撞擊、猛力搖晃而受傷；

「搖盪嬰兒綜合症⁷」是最常見的因腦部出血而導致嬰兒傷殘或死亡的原因。根據醫學觀點，此症是因猛力搖晃嬰兒而導致其腦部出血，屬非意外造成的傷害；

內臟破損可能導致腹痛和嘔吐，兒童可能在沒有任何表面傷勢的情況下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因此，查看兒童腹部有否受傷時必須格外留神。

(1.6) 其他

虛構或導致兒童患病，包括「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⁸」令兒童需要多次接受無需或有害的醫療

⁷「搖盪嬰兒綜合症」(簡稱搖嬰症或SBS) -- 嬰兒的頭相對身體來說較為大和重，頸部肌肉柔軟，難以支撐頭部重量。當嬰兒的頭部受到劇烈搖晃或震盪時，腦組織便會撞擊顱骨內壁，引致腦組織受損。此症最常見的原因，是照顧者情緒太激動而過度搖晃嬰兒。此症出現的後遺症包括腦部受傷、腦性麻痺、失明、學習及行為障礙、癲癇、癱瘓，甚至死亡。(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http://www.fhs.gov.hk/tc_chi/health_info/class_life/child/child_bfm_parenting_p3.html)

⁸「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Munchausen's Syndrome by Proxy) -- 指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為讓兒童得到醫療而虛構病歷，竄改化驗報告，或故意導致其患病或受傷，令兒童需要多次接受無需或有害的醫療或住院療程。(參考資料：Zumwalt R.E. & Kirsch C.S., "Pathology of Fatal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in R.E. Hefler & R.S. Kempe (Eds.), The Battered Child (4th ed.), pp. 247-285,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或住院療程；
蓄意下毒；
因拉扯或火燒而脫髮；
蓄意造成遇溺意外事件。

(2) 情緒/行為指標

兒童每天大部份時間皆感到悶悶不樂、沮喪或情緒低落；
難以入睡或熟睡、在早上很早便醒來；
飲食失調、體重顯著下降或增加、時常感到身體不適；
對事物，甚至對以往所喜歡的事物不感興趣；
講述受傷原因時顯得不安/焦慮。

4.2.2 性侵犯（兒童）

(1) 身體指標

- 小便痛楚；
- 陰部痛楚、腫脹或痕癢；
- 內衣褲被撕破、染污或染血；
- 外生殖器官、陰道或肛門、口部或喉部瘀傷、流血或撕裂傷；
- 陰道/陰莖流出液體；
- 性病；
- 青春期懷孕。

(2) 情緒/行為指標

- 食慾不振；
- 睡眠不安穩；
- 不願意參與體育活動；
- 朋輩關係欠佳；
- 學業成績顯著下降；
- 就該名兒童的年齡而言，其性知識和性行為用語異常豐富；
- 當身體被接觸時反應過敏；
- 極不喜歡在某處逗留或與某人單獨在一起；
- 過度自瀆；
- 對年幼兒童作出性侵犯/騷擾行為；
- 情緒/行為問題（例如患上厭食症/暴食症、過度肥胖、自殘、自殺、離家出走、性濫交、濫用藥物等）。

4.2.3 精神侵害（兒童）

(1) 身體指標

- 發育遲緩及/或語言障礙。

(2) 情緒/行為指標（兒童個人方面）

- 睡眠不安穩；
- 食慾不振；
- 尿床；
- 與人沒有眼神接觸並以單字回應或不欲回答問題；
- 學習障礙或學業成績顯著變差；
- 破壞行為或行為問題（例如逃學、離家出走、與人

打架等)；

- 厭食症或暴食症；
- 傷害自己身體或有自殺念頭/企圖自殺。

(3) 行為指標（家長/照顧者方面）

- 排斥/否定兒童；
- 終日責罵及低貶；
- 侮辱性的批評；
- 忽視、疏離、冷漠對待兒童；
- 出言恐嚇或以利器恐嚇；
- 孤立、禁錮或強迫隔離兒童；
- 教唆兒童養成偏差行為；
- 奇怪的懲罰方式（例如背誦地圖、字典，做掌上壓等）。

4.2.4 不適當照顧（兒童）

(1) 身體指標

- 長期滿身污垢/衣衫襤褸；
- 嚴重的皮疹或其他皮膚問題；
- 營養不良、體重過輕；
- 發育遲緩；
- 身體健康問題不獲理會，或醫療/牙科治療的需要不獲照顧；
- 長期缺課，或被剝奪求學機會。

(2) 情緒/行為指標

- 經常表示饑餓或到處尋找食物，狼吞虎嚥或乞討/偷取食物；
- 聲稱得不到足夠照顧、管教或培育；
- 承擔與年齡不符的家務及照顧弟妹/家人的責任；
- 過分長時間工作/擔當超出其體能的工作；
- 參與危險活動時所獲照顧不足；
- 朋輩關係欠佳；
- 與人沒有眼神接觸並以單字或不欲回答問題；
- 不願回家、離家出走；
- 癮癖；
- 犯罪。

(3) 環境指標

- 家中發現腐爛食物或缺乏足夠的飲食；
- 居住環境惡劣（例如：滿布垃圾、排泄物和污垢等）；
- 長時間沒有人看管年幼兒童或獨留他/她們在家；
- 由不適合人士（例如患重病長者、有不良癮癖人士、兒童等）照顧年幼兒童。

4.3 可能發生家暴長者個案及家暴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的指標

4.3.1 身體暴力（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

(1) 身體指標

(1.1) 瘀傷

- 應根據多項因素推斷受傷的原因，包括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健康狀況及活動能力；瘀傷

的數目、大小、分布及瘀傷是否組成特定形狀，以顯示他/她曾被物件直接撞擊、拳打腳踢及/或拉扯；

- 倘身體部位（例如：身軀、手、腳等）有多處地方出現無法解釋的瘀傷，似乎並非由意外受傷造成的；
- 倘面部出現瘀傷，似乎並非由意外受傷造成的；
- 應注意瘀傷成簇或顯現物件的形狀，例如杖印、皮帶印、衣架印、手掌印及腳印等，這可確認瘀傷是由非意外造成的；
- 應注意身體上出現多處瘀傷，倘各呈不同顏色，顯示處於不同時段受傷，或在不同的痊癒階段。

(1.2) 骨折

- 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推斷受傷的原因，審視受傷的位置及骨折的情況以推斷是否因意外造成或是非意外造成的。
- 醫生臨床檢驗時發現難以解釋的骨折，受傷的原因多數是由非意外造成的；
- 與骨折或關節錯位相符的四肢腫大或疼痛，受傷的原因多數是由非意外造成的；
- 倘出現多處骨折，並處於不同的痊癒階段，受傷的原因多數是由非意外造成的。

(1.3) 肌肉撕裂

- 應根據多項因素推斷受傷的原因，包括長者/

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健康狀況及活動能力；撕裂傷的數目、大小、分布及撕裂傷是否組成特定形狀，以顯示他/她曾被物件直接攻擊及/或拉扯；

- 應注意繫帶（即連接上唇和上顎牙肉中央位置的組織）的撕裂傷，倘出現撕裂傷，表示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可能曾遭強迫餵食。
- 應注意無法合理解釋肌肉撕裂的原因；
- 應注意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身體上顯示不同時期肌肉撕裂的多處傷疤；

(1.4) 內臟受傷

- 應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逐一推斷受傷的原因是否因意外造成或是非意外造成的；
- 應注意無法合理解釋臟腑破裂的原因；
- 應注意無法合理解釋腦部出現腫脹或血塊的原因。

(1.5) 燒傷/燙傷

- 要區分該燒傷/燙傷是蓄意引起或是由意外造成的；
- 部分蓄意燒傷的傷痕可能呈現燃燒中的物件的形狀或樣式，例如由雪茄/香煙/香燭等所造成的燒傷；
- 對需要別人餵食的長者，應注意有否由燙熱食物造成的口部及食道燙傷的傷痕；
- 傷痕的分布如呈現「手套及/或絲襪」形狀，表示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四肢可能曾遭浸

泡熱水而燙傷。

- 應注意其他疑似非意外造成的身體任何部份遭燒傷/燙傷的傷痕。

(2) 情緒/行為指標

- 不願意接受醫療檢驗；
- 受傷後延遲接受所需的醫療服務；
- 不尋常地向不同的醫生尋求醫療服務及虛假報告受傷的原因；
- 被詢問有關受傷過程時，不願意透露有關資料或提供不合理的描述或說話前後矛盾；
- 重覆強調傷勢是因自己不小心造成或意外造成；
- 企圖自殺。

4.3.2 性侵犯（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

(1) 身體指標

- 胸部/生殖器官瘀傷；
- 無法解釋的尿道炎；
- 無法解釋的性病；
- 內衣被撕裂、有污跡或染有血跡；
- 無法解釋的外生殖器部位、陰道、肛門等流血。

(2) 情緒/行為指標

- 性態度/性行為有極大轉變；

- 過度手淫；
- 見到懷疑施暴者表現得非常恐慌。

4.3.3 精神侵害（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

(1) 身體指標

- 出現與壓力有關的症狀，例如頭痛、肚痛、出疹等；

(2) 情緒/行為指標

- 睡眠失調，例如發惡夢、夜驚、怕黑等；
- 飲食失調（食慾不振或暴食）；
- 常表現驚惶失措；
- 避免與人接觸；
- 情緒波動、歇斯底里；
- 表現害怕照顧者；
- 有抑鬱、自殺傾向、企圖自殺。

(3) 環境指標

- 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居所被隔離，被剝奪他們與外間接觸或聯繫的物品（例如奪去他們的電話、收音機等）；
- 照顧者與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的關係明顯疏離或長期惡劣。

4.3.4 不適當照顧（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

(1) 身體指標

- 經常骯髒；
- 營養不良；
- 經常生病；
- 長期長出褥瘡；
- 身體出現脫水狀況；
- 體重暴跌、體重極低。

(2) 情緒/行為指標

- 經常或長時間在無人陪伴下到處遊蕩；
- 明顯地飲食無規律而無人理會；
- 明顯缺乏食慾而無人理會。

(3) 環境指標

- 長時間被獨自留在家或街上/公園/商場沒有人照顧。
- 家居環境骯髒；
- 居所被堆滿雜物，並阻塞通道；
- 居所沒有放置足夠食物及飲料或日常生活用品；
- 居所沒有足夠的安全措施或裝置（例如扶手）；
- 居所沒有基本設施（如電燈、食水、睡床等）；

4.4 家暴配偶個案的受害人可能出現的特徵

4.4.1 自卑及缺乏自信

在施暴者持續斥責下，配偶會慢慢接受負面評語，並開

始相信自己必須依賴施暴者才能生存。隨着時間過去，配偶的自尊和自信會被侵蝕。

4.4.2 自責及內疚

配偶或會認同施暴者或其他人的責難，認為自己須為施暴者的暴力行為負責。配偶以為是自己激起施暴者使用暴力，若能做得更好或忍氣吞聲，可以避免衝突。此外，若家暴問題持續，配偶可能會因為自己啞忍被虐及沒有離開家暴環境而感到非常內疚。

4.4.3 愛恨交纏的複雜情緒

大部分配偶對施暴者都有愛恨交纏的複雜情緒。在家暴周期中，施暴者在每次家暴行為後或會表示後悔，並承諾日後會控制自己的情緒及行為，因而令配偶更加迷惘，一次又一次相信自己應該原諒施暴者。

4.4.4 孤立

施暴者常用以下方法孤立及控制配偶：

- (1) 禁止/限制配偶與他人來往，以實行社交孤立；
- (2) 不准配偶工作，以實行經濟封鎖。

上述社交和財政控制的方法令配偶完全依賴施暴者並受其操控而變得孤立無助。

4.4.5 管教子女問題

經歷家暴配偶事件，逐漸令受害人出現社交孤立、資源

緊繃、自卑及缺乏自信等問題，從而影響受害人管教子女的能力。

倘若施暴者持續地把受害人塑造成不稱職、無能、構成家庭糾紛及造成子女問題的家長形象，受害人將難以獲得子女的尊重，亦難以建立正常的親子關係。

當受害人感到沮喪，或與施暴者爭奪子女對自己的忠誠時，會引致管教子女上的困難。

4.4.6 受傳統性別角色影響

傳統上，女性被教養成必須賢良淑德、溫婉內斂，當賢妻良母便是最大成就，而在社交上，必須男尊女卑，女性有責任維持家庭完整，因此被暴力對待的女性或會以為自己別無選擇，只能忍受使用暴力對待自己的丈夫。

4.4.7 扭曲的家暴概念

受害人童年時如親歷家暴事件，例如曾目睹父母的暴力行為或曾被暴力對待，便會產生陰影，長大後在遭受暴力對待時，便以為遭受暴力對待是正常的。

4.4.8 自殺和殺人傾向

一些受害人長期處於家暴的環境中，會變得絕望並出現自殺傾向。在一些極端的個案中，受害人可能為了報復而殺人，導致家庭慘劇的發生。

4.4.9 被虐婦女症候群

受害人長期處於暴力環境中，可能會患上被虐婦女症候

群（即內心有一種極端無力及無助的感覺，深信永遠無法逃離施暴者的魔爪；就是能成功逃脫，她們也沒有信心可以穩妥地獨自生存下去。），擔心若離開家暴的家庭，會威脅自身安全，亦會產生很多其他問題（例如：失去子女的管養權等），因而終日惶恐不安，逐漸感到極端無助和出現過度反應的症狀（例如恐慌、壓力、抑鬱及驚恐等情緒）。

4.5 家暴配偶個案的施暴者可能出現的特徵

4.5.1 嫉妒

施暴者常把愛、嫉妒及控制三種觀念混淆，認為嫉妒是出於愛。他們常責怪配偶花時間陪伴家人和朋友，會不斷致電，甚至不讓配偶上班。

4.5.2 操控行為

施暴者希望配偶完全依賴自己，懼怕配偶向別人求助，故操控配偶的經濟、時間、社交生活及工作，甚至截斷配偶的任何資源。

4.5.3 暴力行為諉過他人

施暴者常為自己的暴力行為找藉口開脫，例如說工作壓力、子女頑皮、受害人做錯事等，為自己辯護。施暴者亦可能把責任推卸給受害人，例如說受害人令他/她感到煩厭、促意刺激他/她、小事化大等，以圖淡化其暴力行為的嚴重性。

4.5.4 面對壓力不懂控制情緒

大部分施暴者性格衝動，不懂得適當地控制自己的情緒。遇到壓力時，施暴者很容易發怒，並透過辱罵和暴力行為遷怒家人。

4.5.5 對批評過度敏感

部分施暴者過於自我中心，害怕失去面子，對他人的批評尤其敏感。如果有人質疑或不同意施暴者的看法，很容易令他/她們發怒，甚至產生暴力行為。

4.5.6 偏執的性別角色概念

一些男性施暴者有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觀念，認為自己是一家之主，女性必須服從和服侍自己。為了在子女面前顯示父權，施暴者會在子女面前侮辱配偶（子女的母親）愚蠢，藉以貶低女性的地位。

4.5.7 性交時使用武力

一些施暴者不理會配偶的感受，只顧滿足自己的性需要，常會在配偶睡覺甚至是生病時要求性交，甚或使用武力令配偶服從。

4.5.8 童年時經歷/目睹家暴事件

施暴者在兒童時代大多處於有發生家暴行為的家庭環境中，可能影響其社交及心理發展。他們在家庭中習染了男尊女卑及/或暴力行為的思想後，誤以為使用暴力可滿足自己的需要，加上親歷/目睹家暴行為事件，逐漸形

成家暴行為的惡性循環，禍延下一代。

4.5.9 缺乏同理心

大部份施暴者缺乏同理心，不明白自己的暴力行為會對他人造成傷害，令配偶及子女受苦。

4.6 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受到的影響及可能出現的反應

(1) 身體指標

- 出現與壓力有關的症狀，例如：頭痛、肚痛、出疹等。

(2) 情緒/行為指標

- 睡眠失調，例如發惡夢、夜驚、怕黑等；
- 飲食失調、食慾不振或暴食；
- 經常發脾氣或有其他情緒問題；
- 不信任別人，大部份時間渴求依附同一個親人；
- 被動、離群、對社交活動失去興趣；
- 無論在家或在學校均有過份的攻擊傾向或行爲；
- 在學校出現情緒/行為問題，例如：對活動失去興趣、上課時注意力不集中、打架、故意吸引別人注意、逃學、成績突然退步等；
- 不願意回家，甚至離家出走。

(3) 自卑

在家暴環境長大的兒童，因為家人不能相親相愛，所以對家庭缺乏歸屬感，容易產生自卑的性格。

在家暴配偶個案中，兒童的父母因關係惡化深受困擾，

不能以正面的態度對待和支持子女（在子女建立自我價值觀期間，父母的正面態度和支持是十分重要的），施暴者經常貶低另一方，甚至貶低子女，從而嚴重扭曲了兒童的自我形象，產生自卑。

(4) 創傷後壓力症

兒童經歷父母間家暴的環境（特別是曾目睹暴力事件），可能會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創傷後壓力症的症狀包括抑鬱、退縮（例如沒有興趣參加社交活動）、恐懼及睡眠失調（例如發惡夢、夜驚、怕黑）等。

(5) 對父母的感覺混亂

兒童接收家暴的訊息後，會主動詮釋、預測和評估自己和其他人在家暴事件擔當的角色及可能承受的風險。

視乎兒童的年齡及與父母的關係，子女大多站在受害的一方，遷怒施暴者。但由於父母的訊息互相矛盾，加上施暴者經常責怪受害人，故較年長的子女對父母的感覺混亂，可能認為受害一方亦應為家庭的衝突負責，或因為多番發生家庭暴力事件而遷怒父母雙方。

(6) 為暴力事件自責

幼童的想法比較自我，相信家暴事件中施暴的一方（父親或母親）對他/她的指責就是引起家暴行為的原因，以為自己做錯事（例如自己頑皮或學業成績欠佳）導致了家暴事件，因而自責及內疚。

(7) 具侵略性或服從性

兒童透過切身的體驗來學習。在家暴環境中成長的兒童，耳聞目睹父母的性別角色不平等、男尊女卑、女性被暴力對待合理化等，男孩漸變得衝動暴力，具侵略性；女孩漸變得懦弱服從，人際關係緊張。新一代將來可能重蹈覆轍，增加發生家暴行為的風險。

(8) 學業問題

家庭暴力問題會令兒童感到困擾和尷尬，直接影響其學業成績。兒童學習自我控制和社交技巧的時候，如果沒有家長從旁悉心指導和支持，他們很難學會遵守校規及與人相處。這類兒童較大機會輟學。

(9) 反社會行為或不良的處世應變行為

大部分面對父母家暴問題的兒童，不能在一個安全及充滿鼓勵的環境中成長，父母不能以身作則，教導兒童亦缺乏一致性，導致兒童可能會出現一種或多種行為問題。

兒童從家長的暴力行為中學習，誤以為使用暴力和威脅便可以達到目的，並認為利用暴力控制他人是恰當及可以接受的。這類兒童將難以與他人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更可能出現反社會行為或不良的處世應變行為（例如濫用藥物等）。

第五章 通報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程序

5.1 法律依據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六條(告知義務)規定，「任何公共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執行相關職務時，以及任何提供醫護、照顧兒童、長者和殘疾人士服務或從事教學、社會服務或輔導業務的私人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進行相關業務時，如懷疑或獲悉發生家庭暴力的情況，皆有義務立即告知社工局，但不影響《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檢舉義務。」

5.2 適用通報程序的單位

- (1) 勞工事務局
- (2) 司法警察局
- (3) 治安警察局
- (4) 衛生局
- (5) 教育暨青年局
- (6) 房屋局
- (7) 任何提供醫護、照顧兒童、長者和殘疾人士服務或從事教學、社會服務或輔導工作的私人實體

5.3 工作人員良好協助守則

各公共和私人實體的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在獲悉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應立即向社工局家暴通報專線的當值社工通報，以便對個案及時作出初步研判，並啟動社工局的危機介入機制及跟進程序。

工作人員在處理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須根據下列協助守則處

理：

- (1) 對每宗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消息來源及發生時間，工作人員均須嚴肅認真處理。如有理由相信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已受到傷害，即使仍未獲取個案的詳細資料，也應對個案提高警覺，識別處理；
- (2) 工作人員首要關注的事項是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庭成員（例如未成年子女、長者）的即時人身安全；
- (3) 工作人員不應讓受害人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在不同場合或向不同人士重覆描述家暴事件；
- (4) 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在披露懷疑家暴事件時，如要求將事件保密，工作人員應向其表示，為顧及其最佳利益，不能答應其要求。此外，如工作人員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亦可向其講解《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檢舉義務的規定；
- (5) 如受害人的家庭成員或一般市民在作出舉報時，要求將其身份保密，工作人員應向其保證，絕不會將其個人資料向第三者披露，但為保護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或在訴訟過程中又或向社工局通報時有此需要的情況除外。

5.4 個案識別及處理程序

工作人員處理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須根據「公共及私人實體通報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流程圖」（附錄 2-A）處理個案，具體程序如下：

5.4.1 搜集資料

當工作人員獲悉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應根據「懷疑家庭暴

力個案通報表」(以下簡稱「通報表」,附錄3)內所載的項目,向受害人、提供資料者(受害人的家庭成員或一般市民)搜集有關資料,並根據所得的資料填寫通報表。通報表上須填寫的資料主要包括:

- (1) 受害人/與受害人同住之人的資料;
- (2) 個案類別(例如家暴兒童個案、家暴配偶個案、家暴長者個案等);
- (3) 暴力/侵害行為類別(包括身體暴力、性侵犯、精神侵害、不適當照顧等);
- (4) 暴力事件資料;
- (5) 備註(例如有何緊急服務需要、受害人/施暴者是否同意接受社工服務/跟進、家中是否仍有需要支援的人士等)

5.4.2 初步識別

工作人員應憑觀察及根據初步收集所得的資料,識別下列情況:

- (1) 是否有理由相信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曾遭受家庭暴力行為傷害;
- (2) 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有即時危險;
- (3) 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急需醫療服務;
- (4) 是否有理由擔心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會再遭受家庭暴力行為傷害;
- (5) 受害人是否願意報警處理懷疑家庭暴力事件(注意《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檢舉義務的規定);
- (6) 為保障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是否需要社工即

時協助（例如：安排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入住庇護中心及接受情緒支援等）。

5.4.3 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

工作人員在處理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應向受害人派發「家庭暴力」服務單張（附錄 4），單張內介紹受害人求助途徑、《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的一般保護措施及警察保護措施、支援服務、家庭暴力罪最高刑罰等。

5.4.4 是否需要報警或安排醫療服務

工作人員在進行初步識別後，如認為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急需醫療服務時，應盡量鼓勵及安排其接受醫療檢驗/治療。此外，還應向其了解是否已向警方作出舉報，如否而又有此需要，則應協助其與警方聯絡。有關協作情況，請參見第六章 6.3。（工作人員必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中有關檢舉義務的規定。）

5.4.5 通報程序

(1) 一般個案

如個案不涉及即時人身安全危險，或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並非處於下述 5.4.6 所指之任一危險狀況，工作人員在完成 5.4.1 至 5.4.4 所述的程序後，須將已填妥的「通報表」傳真至家暴通報專線，並致電家暴通報專線核實是否收妥。

(2) 緊急個案

如個案涉及即時人身安全危險；或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正處於下述 5.4.6 所指之任一危險狀況，工作人員須先致電家暴通報專線，向當值社工/心理輔導員（以下簡稱社工/心輔員）通報個案的緊急情況和需要，並提供受害人的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及居住地址等重要個人資料，以便當值社工/心輔員即時跟進。隨後將已填妥的「通報表」傳真至家暴通報專線，並致電家暴通報專線核實是否收妥。

5.4.6 危險狀況

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工作人員可將個案視為正處於危險狀況的個案：

- (1) 涉及兒童嚴重身體受傷、暴力行為的手段及傷害性嚴重、懷疑兒童遭受性侵犯個案；或父母、照顧者或監護人表現非常不合作；
- (2) 暴力情況不斷升級，例如：最近一個月的家庭暴力情況出現惡化，可能會導致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嚴重受傷；
- (3) 施暴者有強烈攻擊的傾向，曾使用致命利器或致命的暴力行為攻擊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非單從受害人是否嚴重受傷來判別，而是從施暴者暴力行為的手段及傷害性來判別）；
- (4) 施暴者以殺死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後自殺作威脅；
或
- (5) 受害人有自殺／殺人傾向等。

5.4.7 危機介入

家暴通報專線當值社工/心輔員接獲「通報表」或口頭通報後，會立刻啟動評估程序，並盡快回覆工作人員相應的危機介入及跟進安排。

(1) 無需即時危機介入的個案

如屬確定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無需即時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的個案，以及屬非為任何家庭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的情況，社工局於家暴通報專線接獲通報日的下一個工作日，對此類個案進行標識（判別其是否屬家庭暴力個案）和風險評估，並將個案分流處理。

(2) 需即時危機介入的個案

如屬確定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需要即時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的個案，社工局於辦公時間內，安排當值社工/心輔員出勤提供服務；於非辦公時間內，安排24小時緊急支援團隊的當值社工/心輔員出勤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當值社工/心輔員將會研判個案的實際需要，以便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例如醫療、庇護服務、情緒支援等。

社工局收集及整合所得的資料後，透過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會議【請參見第六章 6.4.2(3)】標識個案性質及評估風險，個案確認後，將轉介予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

5.5 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的角色

5.5.1 新接收初次接觸的懷疑家庭暴力個案

- (1) 電話求助個案：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家綜）如接獲電話求助個案，當資料顯示為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且不屬任何家庭服務機構／單位的已知個案，亦非屬上述 5.4.6 所指的任一危險狀況的個案，家綜社工/心輔員可嘗試邀請提供資料者及/或受害人直接到家綜面談，進一步了解個案資料，如提供資料者及/或受害人願意前來面談，則按下項(2)「親到家綜求助個案」的程序處理。如提供資料者及/或受害人不願意前來面談，亦不願意提供更多資料，家綜社工/心輔員須盡量取得提供資料者及/或受害人的聯絡方法及個人資料，以免流失需要接受服務的個案，並經初步識別後，根據上述 5.4 訂明的指引處理，盡快致電家暴通報專線通報有關個案資料；
- (2) 親到家綜求助個案：如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提供資料者及/或受害人親到家綜求助，當值社工/心輔員應根據上述 5.4 訂明的指引處理，搜集資料及進行初步評估；
- (3) 如未有足夠跡象或證據顯示該個案是屬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須由家綜執行工作，搜集更多資料作評估，以便確認該個案是否屬懷疑家庭暴力個案及作出適切的危機介入或跟進。
- (4) 經工作調查證實個案是屬懷疑家庭暴力個案，則須致電家暴通報專線通報有關個案；至於沒有跡象或證據顯示該個案是屬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但經工作調查後

被評定為需要福利服務（例如婚姻輔導、幼兒照顧等）的個案，在獲得當事人的同意下，由家綜跟進。

- (5) 社工局如需召開個案會議商討個案性質（是否屬家庭暴力個案）及福利計劃或其他議題，家綜的社工必須出席會議及參與各項跟進工作。

5.5.2 已知個案

如家綜的已知個案發生懷疑家庭暴力事件，社工/心輔員須參考第六章 6.2.2 所述社工局個案工作人員所採取的工作程序，適當地評估有關情況及進行更深入的社會背景調查，並處理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緊急福利需要（例如醫療、報警、住宿、情緒支援等），並盡快致電家暴通報專線通報有關個案。如個案屬緊急高危的情況，社工局會作出適切的危機介入及支援。如個案屬 5.4.6 所指的任一危險狀況，需跨部門協作或撰寫社會報告呈交檢察院，經與社工局協商後，將個案轉介予社工局跟進。

5.6 庇護中心

5.6.1 庇護中心如透過其服務方式（例如熱線求助電話）接觸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提供資料者及/或受害人時，當值社工/心輔員應參考上述 5.3 至 5.5 訂明的指引處理，並按服務單位的現有程序進行初步研判。當確認個案屬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須致電家暴通報專線通報有關個案資料。

5.6.2 如入住庇護中心的受害人是庇護中心初次接觸者，且個

案不屬任何家庭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時，庇護中心的社工/心輔員須致電家暴通報專線通報有關個案資料，並鼓勵受害人接受社工局或家庭服務單位的跟進服務，以免流失需要接受服務的個案。

5.6.3 如致電庇護中心求助的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拒絕入住庇護中心，當值社工/心輔員就有關情況致電家暴通報專線諮詢處理的方法或通報有關個案。家暴通報專線當值社工/心輔員將作出研判及提供適切危機介入／支援服務，包括外展、報警、安排醫療等。

5.6.4 入住庇護中心的受害人如屬家庭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庇護中心當值社工/心輔員須致電家暴通報專線通報有關個案資料，並在受害人入住中心當天的下一個工作天內通知有關家庭服務機構/單位。庇護中心社工/心輔員須在受害人入住中心期間，根據庇護中心的服務指引保持與負責處理個案的服務機構/單位緊密聯絡及合作。

5.7 保護兒童服務機構

5.7.1 保護兒童服務機構如透過其服務方式（例如熱線求助電話、中心活動等）發現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當值社工/心輔員應參考上述 5.3 至 5.5 訂明的指引處理，並按機構的現有程序進行初步研判。當確認個案屬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須致電家暴通報專線通報有關個案，並協商危機介入策略。

- 5.7.2 如未有足夠跡象或證據顯示該個案是屬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須由保護兒童服務機構執行工作（請參見 5.5.1 所述處理方法），搜集更多資料作評估，以便確認該個案是否屬懷疑家庭暴力個案及作出適切的危機介入或跟進。
- 5.7.3 如保護兒童服務機構知悉該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是屬家庭服務機構/單位的已知個案時，其須在辦公時間內致電家暴通報專線通報有關個案資料，並同時聯絡有關家庭服務機構/單位，以便向負責處理該個案的同工提供適切的資料作個案跟進之用。

第六章 社會工作局接收及跟進個案

6.1 法律依據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十三條(危險情況)第一款規定，「社工局依職權、應處於家庭暴力危險者要求，或經第六條規定的公共及私人實體或第十條第三款規定的社團告知，而獲悉有發生家庭暴力危險的情況，須對該情況作出標識和跟進，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其他相關實體合作跟進。」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十六條(一般保護措施)規定，「一、可根據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的實際需要，向其提供以下一項或多項保護及援助措施：（一）暫時安置於社會服務設施；（二）按照法律規定提供緊急經濟援助；（三）獲得緊急司法援助；（四）按照經適當配合的三月十五日第 24/86/M 號法令的規定，免費獲得由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服務，以治療因家庭暴力所造成的傷害；（五）協助就學或就業；（六）個人及家庭輔導；（七）提供法律資訊及諮詢服務；（八）保障其安全及安定生活所需的其他保護及援助措施。

二、保護及援助措施可由社工局提供，或由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應社工局的要求提供，社工局須持續跟進有關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可要求執行有關措施的公共及私人實體提交報告或資料。」

6.2 社會工作局接收個案及危機介入

社會工作局⁹（以下簡稱社工局）是負責研判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風險程度及識別家庭暴力行為類別的專責實體，透過與家暴通

⁹ 社會工作局轄下的家庭服務處及社會援助處負責接收及跟進懷疑家庭暴力個案。

報專線的同工緊密協作，對個案風險程度作出專業研判，按不同風險程度將個案分流予適切的單位作出危機介入及提供支援服務。

如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是屬第五章 5.4.6 所指的任一危險狀況，需跨部門協作或撰寫社會報告呈交檢察院，且該個案不論是否屬任何家庭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社工局都會作出適切的危機介入及提供支援服務。

6.2.1 接收個案

對於透過電話向社工局求助或親臨社工局求助的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社工局當值個案工作人員¹⁰將作出初步研判，並啟動個案處理程序。處理程序及方法與第五章 5.3 及 5.4 所訂明的指引一致。

在啟動個案處理程序，並確認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是屬第五章 5.4.6 所指的任一危險狀況後，社工局個案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個案工作人員）將提供及協調一系列的緊急支援服務，包括：陪同懷疑家暴個案受害人（以下簡稱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前往醫院接受身體檢查和治療、安排入住庇護中心、提供情緒支援服務、協助申請司法援助以及提供經濟援助及其他服務等。

6.2.2 搜集資料及個案研判

- (1) 在研判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所面對的危機及福利需要時，個案工作人員須盡量搜集下列資料：

¹⁰個案工作人員是指社工/心理輔導員

- (1.1) 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
 - (1.2) 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目前的身體/精神健康情況（是否有殘疾及特別需要）；
 - (1.3) 施暴者與受害人的關係、暴力/侵害行為的類別、暴力/侵害行為的形式、發生頻率及促成暴力行為的危機因素；
 - (1.4) 受害人目前的處境、家庭關係、生活情況、支援網絡等；
 - (1.5) 其家庭成員是否有即時危險或潛在危險。
- (2) 收集資料後，個案工作人員須對個案進行以下研判：
- (2.1) 家庭暴力事件對受害人的身體、心理及精神方面所造成的傷害，受害人是否需要即時接受身體檢查或醫療服務？
 - (2.2) 受害人面對暴力/侵害行為的即時危機及潛在危機（暴力/侵害行為再出現的可能性）；
 - (2.3) 受害人是否決定仍與施暴者同住或暫時搬離居所？
 - (2.3.1) 如受害人決定仍與施暴者同住，個案工作人員應評估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性及確定他/她們是否得到適當的照顧和保護。
 - (2.3.2) 如受害人決定暫時搬離居所或不再與施暴者同住，個案工作人員須了解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選擇在何處暫居（例如：庇護中心、親戚或朋友的住所等），還須評估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暫住居所的安全性及了解他/她們之後的生活安排，

以確定他/她們是否獲得適當的照顧和保護。

(2.4) 受害人是否願意向警方舉報該宗懷疑家庭暴力事件？

如個案工作人員認為施暴者已觸犯某些罪行時，應鼓勵或建議受害人向警方舉報；如受害人堅持不向警方舉報，個案工作人員須探究其不願意向警方舉報的原因及與受害人商討最有利的應對策略。個案工作人員須遵守《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向有關當局¹¹舉報個案的檢舉義務。

(2.5) 受害人是否希望法院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對施暴者採取強制措施以停止施暴者的暴力/侵害行為？

如個案工作人員認為須採取強制措施時，應鼓勵或建議受害人向警方提出上述的要求或聲請；如受害人堅持不提出要求或聲請，個案工作人員須探究其不願意提出要求或聲請的原因及與受害人商討最有利的應對策略。

(2.6) 個案工作人員是否適宜與施暴者或其親友接觸？

個案工作人員須先從施暴者行為的嚴重性、施暴者對受害人心理依賴程度、施暴者是否會對受害人作出纏擾/滋擾行為等方面進行研判，然後再研判是否適宜與施暴者接觸；如認為適宜與施暴者或其親友接觸，則須考慮與施暴者或其親友接觸的適當時間及地點。

¹¹ 有關當局是指法院或檢察院又或刑事警察機關。

6.2.3 危機介入

個案工作人員對個案進行上述各項研判後，須作出以下各項適切的危機介入：

- (1) 根據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需要，安排其接受醫療服務、臨時住宿服務、情緒支援、經濟援助及其他服務等；
- (2) 如受害人決定仍與施暴者同住，須為其制訂完善的安全計劃，以確保其獲得適當的照顧和保護；
- (3) 如受害人決定暫時搬離居所或不再與施暴者同住，須為其安排入住庇護中心或其他住所，並須為其制訂完善的安全計劃以確保他/她們的安全。
- (4) 須建議受害人以適當穩定施暴者情緒的方法，將暫時搬離開居所的決定告知施暴者，例如：留字條在家中或透過電話向施暴者說明自己暫時搬離居所是讓雙方有冷靜的空間，而自己及子女/家庭成員將在安全的居所暫住。此外，工作人員亦須盡量安撫施暴者的情緒，向其說不必憂慮太多，但切勿向其透露受害人及其子女/家庭成員暫住居所的地址；
- (5) 如有需要，個案工作人員會聯絡施暴者或其親友，以便提供適切的危機介入及個案服務。

6.2.4 免除同意

在處理家暴兒童/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時，如施暴者為受害人的父或母又或監護人，而且不同意個案工作人員向受害兒童/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例如暫時安置），個案工作人員在研判該兒童/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面對家暴

的危機程度及考慮相關因素，如受害人為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禁治產人，如不可能取得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又或僅施暴者可作出同意，可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四章第十四條(同意)來免除有關同意，向受害兒童/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所需的保護及援助服務。如在免除同意的情況下暫時安置受害兒童後，個案工作人員須盡快將此事通知檢察院，以便根據第 65/99/M 號法令所規定的《社會保護制度》作出處理，以確保其安全。

6.3 與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的協作

6.3.1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十七條(警察保護措施)第一款規定，「一、警察實體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為保障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和安定生活，應及時採取必要及適當的保護措施，尤其是：

- (一) 護送到醫療機構；
- (二) 護送返回事發地點、住所或其他地點，以便取回其物品；
- (三) 護送到社會服務設施。

二、警察實體亦可應受害人、處於危險情況的人或社工局的要求，採取上款所指的保護措施。」

6.3.2 當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處於 6.3.6 之情況時，社工局可透過司法警察局或治安警察局的「緊急聯絡人名單」作出協調，由個案工作人員及警務人員採取聯合行動。在任何聯合行動中，須將受害人及／或其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放於首位，周詳計劃如何介入有關家庭至為重要，避免對受害人及／或其未成年子女造成更深的傷害或帶來更大的痛苦，

並要保障不被施暴者滋擾。

6.3.3 採取聯合行動的原因如下：

- (1) 社工局有法定責任對所有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危險情況進行標識；
- (2) 警方有法定責任對所有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舉報個案進行調查，並為保障受害人或處於危險狀況的人，以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和安定生活，及時採取必要及適當的保護措施；
- (3) 社工局的個案工作人員及司法警察局或治安警察局的警務人員具備不同的專業技巧，共同為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援和保護。

6.3.4 作出聯合行動時，個案工作人員須與警務人員相互協作、彼此支援。雙方在行動前須先作商討和部署，並訂定彼此的工作策略，以確保介入行動時以「福利原則」為本，同時亦不影響警方根據法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例如搜集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證據、拘捕行動等）。

6.3.5 聯合行動一般包括以下幾個階段：

- (1) 第 I 階段 — 初步商討
- (2) 第 II 階段 — 制定策略
- (3) 第 III 階段 — 介入行動
- (4) 第 IV 階段 — 商討個案的危險狀況，並決定跟進策略

6.3.6 警方的介入行動

警方在處理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時，為保障受害人或處於危險狀況的人，以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或應社工局要求進行聯合行動時，將採取下列介入行動/保護措施：

- (1) 個案工作人員接觸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經評估後有理由相信受害人身處危險狀況，需即時提供支援時，須透過上述 6.3.1 及 6.3.2 的機制，與警方聯合行動，由警方安排警員前往懷疑家庭暴力發生地點進行初步了解，並與社工局保持聯繫以商討合適的跟進行動（例如聯合家訪）；
- (2) 當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必須返回發生家庭暴力地點、居所或其他地點時，個案工作人員須評估其危險狀況，在需要時聯同警務人員一起陪同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返回上述地點取回屬於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之個人物品，例如身份證、銀行存摺、藥物、上課書本、適量衣物等（事前個案工作人員及／或警務人員應向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說明有關安排）；
- (3) 當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需要醫療服務，又或配合訴訟程序須作身體驗傷程序時，個案工作人員須因應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情況及要求，聯同警務人員一起陪同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前往仁伯爵綜合醫院。個案工作人員應向現場當值警務人員說明雙方的合作策略，以防止施暴者騷擾或傷害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
- (4) 當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有需要庇護或緊急住宿

服務時，個案工作人員應視乎危險狀況，聯同警務人員一起陪同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前往庇護中心或其他社會服務設施，確保受害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人身安全以及避免受到施暴者的滋擾。

（警務人員須注意婦女庇護中心的地址屬機密資料，不可向施暴者或公眾人士透露。）

6.3.7 與未成年人會面的安排

如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而有關未成年人是案件的受害人或重要目擊證人，其年齡在 12 歲以下，須考慮以下適當策略才安排與未成年人會面：

(1) 會面時間

一旦有跡象顯示曾發生家庭暴力或其他刑事罪行，原則上警方應及早調查所有指控，但如屬懷疑性侵犯個案，在調查過程中，過早地與受害未成年人會面，未必能保障其最佳利益。因此，警方在處理懷疑性侵犯個案時，必須按上述 6.3.1 及 6.3.2 的機制，與社工局聯合行動，商討適合的策略及行動以保障受害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

(2) 會面前必須考慮：

- (2.1) 有關未成年人的年齡、性別、智力、溝通能力；
- (2.2) 有關未成年人的生理需要、生活作息時間（例如上課、就寢時間等）；
- (2.3) 有關未成年人的記憶能力、對日期/時間、人物、地點、事件發生的概念；
- (2.4) 法律因素：檢察院及法院是否會接納有關未成年

人的口供等。

(3) 與未成年人緊急會面的原則：

(3.1) 延期與未成年人會面可能會令有關未成年人身陷嚴重危機；

(3.2) 警方已扣留懷疑施暴者；

(3.3) 因有關罪行的性質及罪行剛發生不久（例如性侵犯案，未成年人身上仍有施暴者的精液），須緊急搜集醫療或法醫證據。

6.3.8 警方對施暴者的刑事調查

警方應獨力負責對施暴者的刑事調查工作，根據法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例如非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如有需要，可向社工局諮詢，以便了解有關家庭背景、過往懷疑家庭暴力紀錄、家庭最新情況、風險因素等。（注意：提供上述資料的社工局個案工作人員，可能會在日後的訴訟程序中被法院傳召出庭。）

6.3.9 警方在調查及訴訟程序中與社工局的協作

警方須在下列情況，與社工局保持聯繫，以便互換資料：

- (1) 如案件的調查已完成，警方須透過電話或公函將有關調查的定性及跟進行動（例如行為人是否將會被檢控或被羈押候審）告知社工局；而社工局須將家庭最新的情況、任何新出現的風險因素等資料向警方提供；
- (2) 如受害人須出庭作證，警方須透過電話或公函將有關訴訟和法庭的程序告知社工局，以便個案工作人員向受害人提供適切的情緒支援服務，以及於審訊期間安

排合適人士陪同受害人出庭；

- (3) 如審訊已有結果或訴訟程序暫時中止，警方須透過電話或公函將有關結果及施暴者的情況告知社工局，以便個案工作人員向受害人提供適切的服務。

6.4 綜合全面的個案評估及標識個案

6.4.1 社工局接收的懷疑家庭暴力個案包括以下三類：

- (1) 直接向社工局求助的懷疑家庭暴力個案（即上述 6.2.1 所指的電話求助或親臨社工局求助的個案）；
- (2) 透過家暴通報專線接收的初次接觸的懷疑家庭暴力個案（非屬任何家庭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經過研判、外展及危機介入後，社工局將評估個案狀況，再作跟進或分流；
- (3) 經與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民間機構協商後接收其單位的已知個案，包括第五章 5.4.6 所述的危險狀況，或需跨部門協作，又或需撰寫社會報告呈交檢察院的個案（請參見 5.4.5 及 5.5.2）。

6.4.2 個案工作人員在完成個案研判及危機介入（處理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即時安全及福利需要）後，必須對 6.4.1 所述的三類個案進行綜合全面的個案評估及標識個案性質（是否家庭暴力個案）和風險因素，然後制訂適切的福利計劃。個案工作人員的具體工作如下：

- (1) 搜集資料

- (1.1) 向受害人搜集資料。包括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住屋環境、家庭經濟狀況、家庭背景、家庭成員間的關係、促成暴力行為的危機因素、暴力/侵害行為的發生頻率、暴力/侵害行為的嚴重性（最近的一個月情況有否加劇）、受害人應付暴力/侵害行為的能力及對實行福利計劃的意願等；
- (1.2) 向施暴者及/或其親友搜集資料。個案工作人員須視乎個案的情況，向施暴者及/或其親友了解個案的各方面資料（向施暴者搜集的資料與向受害人搜集的資料相類似），尤須了解施暴者對暴力/侵害行為所持的態度；
- (1.3) 向公共及私人實體工作人員搜集資料。視乎個案需要，個案工作人員須向公共及私人實體工作人員查詢個案的資料。

(2) 評估工具的運用

搜集各項資料的工作完成後，個案工作人員須透過不同的評估工具（附錄 6-10）評估個案的危機程度及暴力/侵害行為的嚴重性。根據 Heilbrun K., Yasuhara K., Shah S.¹²所說，每一種家暴評估工具都有其信度及效度的局限性，絕對不能百分之百有效預測家暴的危機及潛在風險。因此，個案工作人員在運用本指引附錄的評估工具或其他評估工具時，必須提高警覺，敏銳地評估及判斷各種評估工

¹²資料來源：Heilbrun K., Yasuhara K., Shah S. (2010),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Tools: Overview and Critical Analysis*. In Otto R.K. and Douglas K.S. (Ed.) *Handbook of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pp.1-14), New York : Routledge

具的信度與效度，透過自己的工作經驗和專業分析來調整對家暴的危機及潛在風險的預測與評估，並須與督導或單位主管緊密合作商討，盡量減少犯錯的機會。

(3) 標識個案（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會議或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

在深入社會背景調查及個案評估完成後，社工局將召開「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會議」，以便標識個案是否屬家庭暴力個案及家庭暴力風險程度，會議召集人是社工局代表，成員主要包括處理該宗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個案工作人員及兩名或三名資深的個案工作人員；如有需要，社工局將邀請曾處理該個案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工作人員出席會議，以確認個案是否屬家庭暴力個案，如屬家庭暴力個案，將會討論該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面對家庭暴力危機的嚴重程度及家庭福利計劃。如個案複雜、家庭暴力風險高，並且涉及跨部門的協作，社工局將召開「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邀請其他有關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工作人員出席會議（請參見第七章「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共同討論家庭暴力危機的嚴重程度，並為個案制訂全面適切的福利計劃。

(4) 確認個案後，社工局與民間機構的分工

經「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會議」或「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確認懷疑家庭暴力個案屬第五章 5.4.6 所指的危險狀況個案，將由社工局跟進；如家庭暴力個案被確認為屬中或低風險的個案，經上述會議討論及協商後，社工局得將初次接觸的新個案轉介予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跟進。至於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如經「懷

疑家庭暴力個案會議」確認為屬中或低風險的家庭暴力個案，經討論及協商後，如認為適合，將仍由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繼續跟進該已知個案。

6.5 制定及推行福利計劃

個案工作人員在確認個案為家庭暴力個案後，須為受害人、施暴者及其家庭成員制定福利及治療計劃，並根據實際需要提供各類支援服務，以及增強受害人的社區支援網絡，並協助其重整生活。

除提供個人及家庭輔導外，個案工作人員還須視乎受害人、施暴者及其家庭成員的情況，轉介他們到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接受適切的服務，主要的支援服務包括：臨床心理服務、住屋安排、未成年人住宿及照顧服務、經濟援助、法律諮詢、學業和就業安排等，以減少家暴事件所造成的創傷及預防家暴事件再次發生，並幫助受家暴困擾的家庭盡快恢復健康的家庭生活。

參考個案管理模式，個案工作人員須統籌及協調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為受害人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心理治療、入住院舍、住屋安排、法律諮詢、學業和就業安排等，以減少受害人因要前往不同部門/機構尋求服務而需重覆憶述家暴經歷所造成的心理壓力。

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個案工作人員除須關注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福利需要外，還須輔導施暴者以及跟進施暴者的福利及治療計劃，如果受害人決定仍與施暴者同住，此項工作尤為重要。社工局轄下的社會重返廳已開始建構針對施暴者為輔導的治療計劃，如由社會重返廳社工/心理輔導員向施暴者提供輔導或其

他治療計劃時，個案工作人員須與社會重返廳社工/心理輔導員保持緊密聯絡，了解施暴者接受有關服務的情況及成效，以促進個案協作及有效地處理家庭暴力問題，防止施暴者再次作出暴力/侵害行為。

在個案跟進的過程中，個案工作人員除須定期檢討及持續評估個案外，還須小心審視受害人、施暴者及其親屬關係的情況和福利計劃實行的進展；如有需要，個案工作人員須召開個案檢討會議或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並與個案有關的公共或私人實體保持緊密聯絡。

6.6 填寫中央登記系統登記表

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經「懷疑家庭暴力個案會議」或「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確認為家庭暴力個案後，負責跟進個案的單位，須於一個月內填妥「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登記表」作統計分析之用，這份登記表須經密封後送交社工局家庭及社區服務廳，封面請註明「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登記表」。

第七章 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

7.1 法律依據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五條(責任實體)第二款規定，「應社工局為執行本法律的規定而提出的要求，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皆有提供合作的義務，但不影響其權利及正當利益。」；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十三條(危險情況)第一款規定，「社工局依職權、應處於家庭暴力危險者要求，或經第六條規定的公共及私人實體或第十條第三款規定的社團告知，而獲悉有發生家庭暴力危險的情況，須對該情況作出標識和跟進，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其他相關實體合作跟進。」；

根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十六條(一般保護措施)第五款規定，「社工局須持續跟進第一款所指的保護及援助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可要求執行有關措施的公共及私人實體提交報告或資料。」

7.2 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的目的及內容

7.2.1 目的

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以下簡稱協作會議）提供一個平台，讓負責處理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跨部門/機構（公共及私人實體）工作人員就有關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以下簡稱受害人）的安全、保護及援助措施及福利計劃分享資料，探討促成暴力/侵害行為的危機因素及就界定是否屬家庭暴力個案交流專業意見；

此外，協作會議亦可能會在個案跟進後召開，重點是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及福祉，從家庭角度檢討促成家庭暴力的危機因

素是否仍然存在，並檢討保護及援助措施的執行情況。

7.2.2 懷疑家庭暴力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內容

會議討論的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 家庭暴力個案的暴力/侵害行為類別；
- (2) 促成暴力/侵害行為的危機因素；
- (3) 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所面對危機的嚴重程度；
- (4) 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保護及援助措施及福利計劃；
- (5) 施暴者的福利需要及福利計劃；
- (6) 個案處理的分工與協作。

7.2.3 個案跟進後召開的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內容

會議討論的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1) 促成家暴的危機因素是否仍然存在；
- (2) 保護及援助措施的執行情況；
- (3) 施暴者接受輔導服務/治療計劃的情況及成效；
- (4) 受害人、施暴者及其他家庭成員的福利需要及福利計劃；
- (5) 個案處理的分工與協作。

7.3 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的召集人及成員

(1) 召集人

由社工局的代表出任召集人。

(2) 成員

- (2.1) 涉及處理該宗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工作人員；

- (2.2) 沒有直接參與處理該宗懷疑家庭暴力個案，但能就個案討論提供重要資料或意見的公共或私人實體工作人員，以助制訂福利計劃；
- (2.3) 受害人、施暴者及其家庭成員（視乎情況，召集人可邀請其列席整個或部份個案會議，但其不屬會議成員）。

7.4 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的議程

(1) 召集人簡介重要事項；

(2) 資料分享：

(2.1) 個案工作員報告；

(2.2) 醫生報告；

(2.3) 醫院社工報告；

(2.4) 警務人員報告；

(2.5) 學校校長/老師/社工報告；

(2.6) 院舍院長/社工報告。

（上述資料分享項目須因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作適當的增刪）

(3) 討論及議訂事項；

(3.1) 懷疑家庭暴力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

(3.1.1) 家庭暴力個案的暴力/侵害行為類別；

(3.1.2) 促成暴力/侵害行為的危機因素；

(3.1.3) 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所面對危機的嚴重程度；

(3.1.4) 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保護及援助措施及福利計劃；

(3.1.5) 施暴者的福利需要及福利計劃；

(3.1.6) 個案處理的分工與協作。

(3.2) 個案跟進後召開的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

(3.2.1) 促成家暴的危機因素是否仍然存在；

(3.2.2) 保護及援助措施的執行情況；

(3.2.3) 施暴者接受輔導服務/治療計劃的情況及成效；

(3.2.4) 受害人、施暴者及其家庭成員的福利需要及福利計劃；

(3.2.5) 個案處理的分工與協作。

(4) 其他事宜。

7.5 召集人的角色及職責

- (1) 選定協作會議舉行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 (2) 決定協作會議的成員名單和發出開會通知函件；
- (3) 評估是否適宜邀請受害人、施暴者或其家庭成員列席協作會議，並評估其適宜列席整個或部份協作會議。作出有關安排後，邀請會議成員提出意見；
- (4) 協作會議舉行前，須以保密方式將家庭背景調查報告/個案進展報告分發予會議成員；
- (5) 視乎情況，邀請受害人、施暴者、其家庭成員、親友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協作會議，並妥善完成相應的準備工作；
- (6) 安排適當工作人員在協作會議期間作會議紀錄；
- (7) 在主持協作會議時，提示會議成員在制訂保護及援助措施及福利計劃時，應充分考慮家暴個案之各項風險情況及

受害人的意願，尋求有效的措施維護受害人及其家庭的
最大福祉。

7.6 邀請受害人、施暴者或其家庭成員列席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 的注意事項

- (1) 協作會議首要關注受害人的福利和權利。邀請受害人、施暴者及/或其家庭成員列席協作會議，目的是加強受害人、施暴者及其家庭成員對促成暴力/侵害行為的危機因素的認識，同時邀請他們共同參予制定有關福利計劃，並鼓勵他們提出意見。此外，亦可讓會議成員聆聽及了解受害人、施暴者及其家庭成員對有關福利計劃所持的態度；
- (2) 在家庭暴力未成年人個案中，如施暴者並非為未成年人的家長的情況，則可邀請未成年人及/或其家長列席整個或部份個案會議；而在家庭暴力長者個案/家庭暴力無行為能力人士個案中，如施暴者並非為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的家人的情況，則可邀請長者/無行為能力人士和家人列席整個或部份個案會議；
- (3) 召集人在作出是否邀請受害人、施暴者或其家庭成員列席協作會議的決定前，須諮詢個案工作人員及個案會議的所有成員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
- (4) 如有需要，並獲受害人、其家庭成員及協作案會議成員的同意，召集人方可邀請對受害人有相當認識和有助制訂福利計劃的親友或其他專業人員列席會議；
- (5) 因應實際情況，邀請受害人、施暴者及/或其家庭成員列

席下列協作會議：

(5.1) 列席整個協作會議；或

(5.2) 列席協作會議中討論制訂福利計劃的部分；或

(5.3) 列席個案會議中會議成員就福利計劃已提出初步建議或達成共識的部分¹³。

(6) 召集人經審慎考慮和綜合協作會議成員的意見後，可邀請施暴者列席協作會議，尤其列席上述個案會議的就福利計劃已提出初步建議或達成共識的部分；

(7) 召集人及會議成員應審慎考慮是否適宜邀請受害人與施暴者在同一時段列席會議。個案會議進行期間，不應有任何機會讓施暴者直接或間接影響或干擾受害人，甚至向受害人施壓，使受害人可能改變或撤回之前對家庭暴力行為事件的言詞陳述；

(8) 如施暴者列席協作會議，召集人應向協作會議所有成員明確提示，施暴者在會議進行期間如承認控罪，則認罪的過程及內容可能成為日後刑事審訊的其中一項證據。如日後施暴者被落案起訴，所有出席協作會議的人士都可能成為控方證人。

7.7 安排受害人、施暴者及其家庭成員列席多專業個案協作會議的注意事項

(1) 召集人在舉行協作會議前，須向所有會議成員、受害人、施暴者或其家庭成員通知有關列席會議的安排；

¹³在一般情況下，這種列席評估會議的安排最常用及最具成效。

- (2) 協作會議的任一成員，如認為受害人、施暴者或其家庭成員不適宜參與整個或部分協作會議，可於舉行會議前與召集人商討有關事宜，或向召集人建議，在會議的某一時段請受害人、施暴者或其家庭成員離席，並安排他們在一個舒適而不受騷擾的地方休息，以便順利進行會議；
- (3) 如會議成員之間有需要討論某一事項，召集人可決定是否需要請受害人、施暴者或其家庭成員暫時離席。如有關人士需要離席，則召集人須向他們清楚解釋作出這項安排的原因，其後，須向他們簡述在他們離開會議期間的討論結果；
- (4) 召集人如要求受害人及施暴者在會議進行期間暫時離席，則須安排受害人及施暴者各自在獨立房間/空間休息，以免施暴者有機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或干擾受害人，甚至向受害人施壓，使受害人可能改變或撤回之前對家庭暴力行為事件的言詞陳述；
- (5) 如施暴者或其家庭成員未能列席協作會議，或召集人或/及會議成員認為其不適宜列席協作會議，個案工作人員或/及個案會議成員在協作會議中有責任對此事反映意見。個案工作人員亦有責任告知施暴者或其家庭成員，如他們未能出席協作會議，可以書面形式向協作會議成員表達意見及訴求。